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瑀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41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一)於民國113年4月2日16時8分許，在臺中市某大學教學大樓（校名及地址均詳卷）B2女廁前，見AB000-B113378（女，成年人，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進入前開女廁，被告明知其未得甲女之同意，仍基於無故錄影性影像之犯意，尾隨甲女進入廁所後，乘甲女於某廁所隔間上廁所未及注意之際，以持有之IPHONE 12手機開啟錄影功能後，自廁所門板下方伸入上開手機，錄製甲女上廁所時裸露臀部及排尿之性影像，再由手機錄影程式自動生成某錄影電磁紀錄1份後，儲存於上開手機內。被告竊錄甲女性影像得手後即離開現場。(二)又於同日16時35分許，在同一教學大樓B2女廁前，見AB000-B113251（女，成年人，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進入前開女廁，陳瑀翔明知其未得乙女之同意，仍基於無故錄影性影像之犯意，尾隨乙女進入廁所後，乘乙女於某廁所隔間上廁所之際，以持有之IPHONE 12手機開啟錄影功能後，自廁所門板下方伸入上開手機，錄製乙女上廁所時裸露臀部及排尿之性影像，惟此時乙女察覺廁所門板下方遭人伸入手機拍攝，準備穿上褲子開門察看，而此時被告警覺東窗事發，迅速中止錄影程式（惟此時手機錄影程

01 式已自動生成某錄影電磁紀錄1份)並離開現場。被告離開
02 現場後，遂於同日後某時將手機內之甲女、乙女性影像電磁
03 紀錄刪除，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錄影
04 性影像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7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08 三、本件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9 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錄影性影像
10 罪，依同法第319條之6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甲
11 女、乙女於本院審理中均聲請撤回其告訴，有撤回告訴狀2
12 紙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
13 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巫惠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